

证券代码：601107

证券简称：四川成渝

公告编号：2025-007

债券代码：241012.SH

债券简称：24 成渝 01

债券代码：102485587

债券简称：24 成渝高速 MTN001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原筹划的基本情况：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8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方式向蜀道（四川）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蜀道创投”）购买其所持有的湖北荆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荆宜公司”）85%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 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原因：自本公司筹划并首次公告本次交易以来，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积极组织交易各方推进各项工作，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经本公司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标的公司的少数股权存在待解决的法律纠纷事项，对本次交易开展的尽职调查、审计等工作产生一定影响，导致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法律法规要求的审核要件短时间内无法齐备。本公司认为现阶段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经友好协商并经审慎研究分析，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交易双方决定终止本次交易事项。

●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原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2024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蜀道创投购买其所持有的荆宜公司 85% 股权。

二、原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主要工作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要工作列示如下：

1、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8 月 1 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2、停牌期间，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发布了停牌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3、2024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同日，公司与该交易的交易对方就该交易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

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4、2024年8月1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公司股票于2024年8月15日开市起复牌。

5、2024年9月20日、2024年10月11日、2024年11月9日、2024年12月7日、2025年1月4日、2025年2月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该交易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2024-052、2024-059、2024-073、2025-001、2025-006）。

三、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原因

自本公司筹划并首次公告本次交易以来，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积极组织交易各方推进各项工作，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经本公司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标的公司的少数股权存在待解决的法律纠纷事项，对本次交易开展的尽职调查、审计等工作产生一定影响，导致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法律法规要求的审核要件短时间内无法齐备。本公司认为现阶段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经友好协商并经审慎研究分析，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交易双方决定终止本次交易事项。

四、本次终止的审议程序

2025年2月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5年2月1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5年2月13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公司控股股东、交易对方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自重组方案首次披露至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自查范围包括

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为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日（2024年8月14日）至公司披露本公告之日（2025年2月13日）。公司拟就自查事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起查询申请，待取得交易数据并完成相关自查后，将及时披露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交易情况。

六、公司承诺

经审慎考虑，并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承诺在披露本公告后的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七、对公司的影响

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系经公司审慎研究后做出的决定，鉴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尚未正式实施，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八、风险及其他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规定，公司将于2025年2月14日召开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董事会对终止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各位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三日